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89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吳常銘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綜合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、兩造之陳述、經濟能力及身分、親職能力、行使親權意願、親屬支持系統、未成年子女（下稱子女）情感需求及既有照顧同住之穩定，避免其多重適應等一切情狀，認

對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符合子女最佳利益，暨酌定再抗告人應給付子女扶養費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斷，泛言違法、不備理由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原法院是否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規定，職權酌定再抗告人與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或期間，係屬其裁量權之範疇，難謂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